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第9350号”《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合并口径年初未分配利润146,248,744.37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96,944.68元，报告期末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52,714,041.81元；2024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5,632,065.45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49,068,645.8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469,064.03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建议2024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566, 239, 13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 662, 391.33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 662, 391. 33	11, 324, 782. 66	11, 324, 782. 66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 696, 944. 68	20, 606, 776. 99	38, 186, 065. 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2, 714, 041. 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198, 469, 064. 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8, 311, 956. 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27, 163, 262. 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8,311,956.6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28,311,956.65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深化战略发展、推动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等需求，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发展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6.10万元、人民币14,612.47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9%、4.65%，均低于50%。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